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Pu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炉渣处理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PX-CQ-440606-2019061001**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8
二、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3.1 概念释义	13
3.2 招标文件说明	14
3.3 投标文件说明	16
3.4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3.6 质疑	21
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意向投标人：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炉渣处理交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各意向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PX-CQ-440606-2019061001

二、项目名称：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炉渣处理交易项目

三、招标内容及项目概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需处理炉渣量	回收底价	处理权有效期
1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炉渣处理权	约 21.90 万吨/年	30.40 元/吨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按现时情况估算，本项目合同期内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将产生约 21.90 万吨炉渣/年。为了保证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达到无害化处理目标，产生的炉渣需要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需按招标人要求对上述所产生的炉渣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理或再利用。

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曾承接过或者正在运营年处理量不少于 12 万吨的炉渣处理或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合同委托方/甲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如合同不能反映年处理量的，需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联合体的成员）的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企业不得有以下情况，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竞价：①被责令停业；②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内；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 17:30 前（同报名截止时间，以达账时间为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8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南区支行

账 号：2013076919100010521

2、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所对应的交易标的。投标人只能参与其已交纳投标保证金对应的交易标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足额、按时达账。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取得投标资格。如属于投标人故意将投标保证金全部或部分中途撤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写字楼 901

3、方法：招标文件 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意向投标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招标项目报名登记表》（也可现场填写），带备以下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曾承接过或者正在运营年处理量不少于 12 万吨的炉渣处理或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项目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③投标保证金转账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仅限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报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1 楼开标会议室。

八、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以下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uxinzj.com>）

九、联系事项

（一）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836631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邮编：528000

（三）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3671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西翼 4 楼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曾承接过或者正在运营年处理量不少于 12 万吨的炉渣处理或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合同委托方/甲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如合同不能反映年处理量的，需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联合体的成员）的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企业不得有以下情况，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竞价：①被责令停业；②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内；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按现时情况估算,本项目合同期内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将产生约 21.90 万吨炉渣/年。为了保证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达到无害化处理目标,产生的炉渣需要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需按招标人要求对上述所产生的炉渣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理或再利用。

2、处理要求

1、标的物处理要求:炉渣的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中标人延误或在处置过程发生的事故责任等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保证所有的炉渣均达到无害化处理。若因中标人对炉渣处理不当产生环境污染或渗漏的,中标人应承担消除污染、渗漏的责任,且招标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中标人不得将炉渣进行倒卖。

3、中标人需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实施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项目实施总时长不得短于本项目合同期)、设备设施安排等。项目实施方案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前报招标人审核,并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4、中标人需制定详尽的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前报招标人审核,并作为项目合同附件。

5、中标人项目实施场所必须落实防漏、防浸、防渗措施,配套粉尘回收及净化装置,员工劳保用品配备完善。

6、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健全、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7、中标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队伍、经验、技术和装备能力。

8、招标人因报批等办理行政事务需中标人提供配合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9、炉渣的运输必须采用专业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每台车辆必须安装招标人认可的GPS装置,并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监控系统。运输过程需遵循运输路线所在辖区的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未按要求运输炉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2000.00元/次,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运输车辆直接在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指定地点装载炉渣。运输车辆应听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的指挥调度。

11、招标人和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均不提供炉渣临时堆场及转运场地。中标人自“炉渣处理合同”约定回收开始之日起，必须每日将本标的炉渣清运至中标人的炉渣处置场地，如中标人未按时按要求运走炉渣的，招标人有权书面要求其2小时内运走炉渣。如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清运炉渣，导致“炉渣集料池”爆满，影响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生产的，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20000.00元/次，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注：本文中的“炉渣处置场地”包括中标人为处置本标的炉渣的最终处理场所、临时堆场、转运场地，下同。

12、中标人应自行处理炉渣中出现的未燃尽的生活垃圾（下统称为生料）。如中标人将生料送回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进行再处理，需要招标人协调的，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1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炉渣处理合同》。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处理权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报价下限：**（大写）人民币叁拾元肆角整/吨，（小写）¥30.40元/吨。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指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取得标的炉渣的所有权的全部费用。处理炉渣所需的运输、场地、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装卸、称量、处理服务、人力成本、材料及车辆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招标人支付上月回收炉渣价款，月回收炉渣价款=成交单价×每月回收实际称量，称量数据以招标人指定地磅计量为准。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元）。中标人需在《炉渣处理合同》签订前5日内向招标人一次性缴纳。否则，视作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合同期满若中标人依约履行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在合同期满或合同各方协议终止合同后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原数退还给中标人（实际数额以招标人开具的收据为准，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3）招标人依法依规在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损失赔偿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抵扣、没收履约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足额补足，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炉渣处理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概念释义

3.1.1 定义

1. 招标人：是指《投标邀请函》中所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被称为甲方或买方或业主或建设单位。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甲方或买方或业主或建设单位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招标人。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招标单位：是指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 评标委员会：是指负责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条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法企业单位。
6. 中标人：是指按规定程序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法律以及各项法规的规定，且没有对招标要求产生重大偏离或保留。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公章：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投标人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投标人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其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2. 合格的服务：是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服务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响应及承诺的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招标文件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的，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3.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招标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招标人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损失等等）。
- (2) 投标人须拥有投标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货物或服务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无关。
- (3)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所涉及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招标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4) 当招标文件规定部分产品需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3.1.3 投标费用的承担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2. 本次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发票。账户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账号：01368800001767。

3.2 招标文件说明

3.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修改/澄清通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对投标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内容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或澄清要求的，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0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澄清和修改文件的确认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通知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
2. 所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同时在招标信息原公告媒体（见《投标邀请函》）上发布。若投标人没有回复确认的，也将被视为已收到该通知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的内容。

3.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3.3 投标文件说明

3.3.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和货币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报价文件
6. 其它文件或资料
7. 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

3.3.3 备选方案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对于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意向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对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

准。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2.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规定，资格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3.3.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个别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当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或扣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函》所要求的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须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交纳；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帐或汇款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投标人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意向投标人应尽快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邮寄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退款手续。
5.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 5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的；
 - (3)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采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查无实据的、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内，无法如期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的；
 - (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8) 中标人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除外）

3.3.6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3.3.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结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采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3.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标段中的标的物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正本）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6.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采用 word 格式，并刻录光盘。

3.3.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因投标文件未经装订而发生散落或缺损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当面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递交、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规定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截止时点后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投标文件。
3. 在接收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投标人代表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此表仅作为登记之用，不代表对投标有效性的确认。

3.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4 开标、评标和定标

3.4.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具体见本部分“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4.3 废标条件

1. 本项目或标段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 招标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接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招标活动须终止或取消。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代表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和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3.4.5 投标的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6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信息公告媒体（见《投标邀请函》）公示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付款通知书》，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汇入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后，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人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合同的订立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项目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

3.5.2 合同的履行

1. 项目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合同需要变更的，应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询问、异议、投诉

3.6.1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6.2 异议

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发生时间在前的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必须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原件现场送达

或寄递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并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提出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须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6.3 投诉

1.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7.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 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只有全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较与评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 (5)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比较与评价：

(1)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5 分	35 分	30 分

(2) 商务评价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最高得分
商务部分 (35 分)	处理能力	<p>投标人自营或全资控股拟用于本项目炉渣综合利用的场地且年炉渣处理能力≥ 22万吨的，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才能得分：</p> <p>①提供能反映上述指标的，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能反映上述指标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p> <p>②承诺如获中标，本项目的炉渣将在本条所述的场地进行综合利用；（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如为投标人全资控股的，须提供相关股权结构证明文件；</p> <p>④提供处理场地富余处理能力的证明（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其它有效证明）。</p> <p>以上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p>	10 分
	运输车辆	<p>投标人自有总重量 30 吨或以上专业密封式运输车辆，且该车辆在合法使用期内：</p> <p>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至开标当天在 3 年内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10 分。</p> <p>5\geq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至开标当天>3 年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p> <p>10\geq车辆注册登记日期至开标当天>5 年的，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2.5 分。</p> <p>注：1. 专业密封式运输车辆必须为重型结构货车（车厢为密封）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不包括微型厢式客货两用车。）</p> <p>2. 同时提供车辆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p>	10 分
	技术力量	<p>1、投标人获得“高新企业”认证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获得炉渣处置/利用相关专业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p>	8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最高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按规定通过年审的, 每个证书得 2 分, 同时取得三个证书的得 7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不予认可。	7 分

(3) 技术评价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最高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炉渣处理工艺	炉渣综合利用主工艺系统的成熟度, 完善性, 金属筛分工艺: ①主工艺系统的成熟度高, 工艺完善, 金属筛分工艺先进的得 4 分; ②主工艺系统的成熟度较高, 工艺基本完善, 金属筛分工艺一般的得 2.5 分; ③主工艺系统的成熟度低, 工艺不够完善, 金属筛分工艺较差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炉渣综合利用场地	对投标人拟用于综合利用处理本项目炉渣的场地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与环投热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的距离, 厂房、设施的完善程度, 场地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处理场地与环投热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的距离近, 厂房设施的完善程度高, 场地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得 4 分; ②处理场地与环投热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的距离较长, 场地设施基本满足要求, 场地有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 ③处理场地与环投热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的距离厂, 场地设施不完善, 环境保护措施差的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项目运营方案	对投标人的运营方案, 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文明生产情况(可提供图片说明): ①运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 3 分; ②运营方案基本完善, 可行得 2 分; ③运营方案不够完善得 1 分; ④有明显缺陷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废水处理工艺		对投标人废水处理工艺及运营情况(如具有废水处理工艺方案且配套设施完善、具有详细工艺图及施工方案等): ①废水处理工艺先进完善, 运营情况好的得 3 分; ②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可行, 运营情况一般的得 2 分; ③废水处理工艺较落后, 运营情况差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投入的废水处理操作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证的, 每人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人员证件和 2019 年 5~7 月共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不予认可。	5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最高得分
	炉渣运输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运输方案（如投放车辆的合理程度、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车辆管理、安全管理等）： ①运输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得当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得3分； ②运输方案可行，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的得2分； ③运输方案有小缺陷，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1分； ④运输方案和管理制度有明显缺陷，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分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认可。	5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包括生产应急方案、运输应急方案、环保应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应急备选处理场地） ①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②应急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 ③应急方案有缺陷但不影响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有较大缺陷或不提供不得分。	3分
		除拟用于本项目炉渣处理/利用的场地外，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有自营或控股的应急备选处理场地的得5分。 注：①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②如为投标人控股的，须提供相关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5分

(4) 价格评价

序号	分值	评审细则
1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高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2) 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3) 报价得分 = 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 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报价得分

注：算术平均值在四舍五入后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按投标人的排名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高者优先；如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优先。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炉渣处理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修订。

炉渣处理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事项

乙方购买回收并处理甲方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每日生产的炉渣，以达到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产生的炉渣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上述所产生的炉渣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理。乙方需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行业标准等规定对上述炉渣进行必要的处理或再利用。乙方不得将炉渣进行倒卖。

二、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含增值税）为：_____元/吨。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吨×600吨/日×365日×3。

合同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取得标的炉渣的所有权的全部费用。处理炉渣所需的运输、场地、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装卸、称量、处理服务、人力成本、材料及车辆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处理权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处理要求

1、炉渣的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延误或在处置过程发生的事故责任等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所有的炉渣均达到无害化处理。若因乙方对炉渣处理不当产生环境污染或渗漏的，乙方应承担消除污染、渗漏的责任，且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3、乙方的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配套必要的污染防治和劳动防护设施，确保达到相关的标准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服务延误或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地方、行业规定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项目实施场所必须落实防漏、防浸、防渗措施，配套粉尘回收及净化装置。员工劳保用品配备完善。

5、炉渣的运输必须采用专业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每台车辆必须安装甲方认可的GPS

装置，并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系统。运输过程需遵循运输路线所在辖区的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其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6、运输车辆直接在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指定地点装载炉渣。运输车辆应听从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的指挥调度。

7、甲方和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均不提供炉渣临时堆场及转运场所。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回收开始之日起，必须每日将本标的炉渣清运至乙方的炉渣处置场地。

8、因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或报批所需等需乙方提供配合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乙方应自行处理炉渣中出现的未燃尽的生活垃圾（下统称为生料）。如乙方将生料送回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及污泥处理项目运营单位进行再处理，需要甲方协调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给予协助。

10、乙方须确保所提交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如因使用经验收后的测量成果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1、费用支付数额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月回收炉渣价款=合同单价×每月回收实际称量。每月回收实际称量数据以甲方指定地磅计量为准。

2、本项目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按月支付炉渣回收费用。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支付上月回收炉渣价款。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履约担保

1、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2、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其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3、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和竞投承诺的情况，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依法依约在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损失赔偿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等的，乙方应在甲方抵扣、没收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足额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出现前述情形且无事故或过失的，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不计利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炉渣转让给第三方处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每次扣罚20000元。合同期内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处理炉渣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三次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行解除，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乙方在整个炉渣处理作业过程中，污染防治或劳动卫生防护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生产并进行整改，甲方则从其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5000.00元/次。合同期内乙方累计5次污染防治或劳动卫生防护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未按运输要求清运炉渣，甲方则从其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扣罚标准：¥2000.00元/次。合同期内乙方累计5次未按运输要求清运炉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乙方未按时按要求运走炉渣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其在2小时内运走炉渣。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清运炉渣，导致“炉渣集料池”爆满，影响顺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泥干化项目生产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20000.00元/次，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内乙方累计5次未按要求每日清运炉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按照投标承诺进行配置人员。甲方有权对其配置人员进行核查。如发现人员配置不能达到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扣罚，扣罚标准为1000元/次。一年内被发现人员配置未达投标承诺标准累计达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迟付月炉渣回收款项的，则向甲方赔付人民币1000.00元/日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累计5次无正当理由拒付或迟付月炉渣回收款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双方承诺

1、 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2、 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进行服务的服务人员和车辆设备（包括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4、乙方保证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对应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矩支付加班费，员工队伍稳定、确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五险）。

5、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甲方干扰。

(2)乙方的申述权。

(3)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2、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请尽量使用双面打印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他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承诺和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曾承接过或者正在运营年处理量不少于 12 万吨的炉渣处理或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合同委托方/甲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如合同不能反映年处理量的，需另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不同单位，不得以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联合体的成员）的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股权结构证明）

4、企业不得有以下情况，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竞价：①被责令停业；②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内；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注：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不分地域，由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正式文件（包括通报、批评、通知以及行政处罚书等）中明确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包括市场准入），且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我方按要求在本声明函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一、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授权证明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规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完结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和开标一览表（一份）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5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7 或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处理能力情况

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7 运输车辆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牌照号	总质量	注册登记日期
1				
2				
...			

说明：1. 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8 技术力量

序号	认证/专利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备注
1				
2				
.....				

说明：1. 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部分

3.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炉渣处理工艺；
2. 炉渣综合利用场地情况；
3. 项目运营方案；
4. 废水处理工艺；
5. 炉渣运输方案；
6. 应急方案。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废水处理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污水处理工证证号	备注
1					
2					
.....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3.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有）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3.4 应急处理场地情况（如有）

格式自拟，根据招标文件“3.7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四、价格部分

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处理权有效期
(大写) 人民币_____/吨 (小写: ¥_____/吨)	

说明：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文件或资料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评审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 1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